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96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返台通報表(電子檔3個) (0296620A00_ATTCH1.odt、0296620A00_ATTCH2.odt、
0296620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辦理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
臺後之通報機制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8月22日內授移字第1080932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第9條、
第9條之3、第9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
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發布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在案。
- 三、自兩岸條例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日起，有關兩岸條例第
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(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
之退離職人員等)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均應依「赴陸人
員返臺通報表」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通報
原則如下：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(構)、機關首長送交
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、縣(市)長送交內政部、管制赴
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(構)、委託機關。
- 四、另查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，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
分之臺灣地區人民(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)，如有依規

人事室 收文:108/08/27



1080002564

有附件



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，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檢送各類人員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共3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